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士檢迺正89毒偵2765字第1129059688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89年度毒偵字第2765號等被告楊四明等案
刑事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89002616
號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
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
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已逾10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正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6705。

檢察長 顧迺偉

檢察官 周禹境 決行